2023年承德市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小于4L的样品，其中1份为检验用样品，另1份为备用样品。

2 抽查产品名称及执行标准

表1 产品名称及执行标准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标准编号 | 标准名称 |
| --- | --- | --- | --- |
| 1 | 机动车辆制动液 | GB 12981-2012 | 《机动车辆制动液》 |

3 检验依据

表2 检验项目及依据

|  |  |
| --- | --- |
| 检验项目 | 检验标准依据 |
| 运动黏度（-40℃/100℃） | GB/T 265-1988 |
| 平衡回流沸点（ERBP） | NB/SH/T 0430-2019 |
| 湿平衡回流沸点（WERBP） | GB12981-2012附录C |
| pH值 | GB12981-2012附录D |
| 蒸发性能 | GB12981-2012附录H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依照有关规定或产品适用标准，需要检测的其他项目，可视情况进行调整。

4 判定规则

4.1依据标准

GB 12981-2012《机动车辆制动液》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